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四)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五)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保員。
- (六)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 甄選類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三. 代理教師聘期：

1. 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1 名（聘期為：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四. 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 (一) 甄選現場報名：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 30 分至 11 點，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請備妥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附

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依報名順序排定應考順序。報名者可先行來電查詢(查詢電話：03-5711125 分機 109)

(二) 相關訊息及簡章報名表下載網址，如下：

(1)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2) 本校網站 (<https://www.syps.hc.edu.tw/nss/p/index>)。

六. 報名費：免費。

七. 應繳表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二)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資格證件(持正本現場審查，影本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3. 教師合格證書或幼兒園教保人員資格文件及切結書。

4. 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

5.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6. 最近兩年之研習證書(無者免繳)。

7. 自傳。

(四) 應備妥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五) 甄試完畢之成績單將以 e-mail 寄發，請留有效之信箱供收發。

八. 甄選日期：**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40分至教務處報到，12時50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九.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口試 10 分鐘(100%)：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

十一. 錄取方式：達到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另備取人員若干名。若經甄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予錄取。

十二. 錄取公告：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

-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 (二)考生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0時前提出(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 附則：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或違法出借使用，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報名後已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八)代理代課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代課教保員不得要求延聘或其他任何救助。
- (九)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 <https://www.syps.hc.edu.tw/nss/p/index> 新竹市水源國小網頁最新消息、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等處，參閱下載使用。
- (十)申訴專線：03-5711125 轉 109 柯主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附則：

壹、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H)
				(O)
現職學校			職稱	
學歷			經歷	
教師(實習) 證書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報名人員簽章	受理人員簽章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至教務處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